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7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冠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弘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冠綸、陳弘憲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楊閔宇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卓采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96號

被　　告　陳冠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弘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冠綸前因傷害、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74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、3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844號駁回上訴而確定（於本案不構成累犯）；陳弘憲前因傷害、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54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3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7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陳冠綸、陳弘憲係朋友，於114年10月18日22時許，在臺北市大安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8樓，幫友人陳依菲（音同）慶生，因楊閎宇係陳依菲之朋友而獲邀，楊閎宇遂找友人王少恩一同前往。期間陳冠綸、陳弘憲、楊閎宇、王少恩與其他在場之人一同飲酒作樂，然陳冠綸疑不滿楊閎宇對其

酒量之評論，遂與陳弘憲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於翌（19）日1時30分許，乘楊閎宇、王少恩在陽台抽菸之際，先由陳弘憲徒手架住王少恩，使王少恩無法阻擋陳冠綸，再由陳冠綸用左手勾住楊閎宇脖子，用右手持彈簧刀攻擊楊閎宇身體，致楊閎宇受有左肩、左上臂、左大腿刀傷等傷害。旋陳依菲等人聽聞前來勸阻，陳冠綸、陳弘憲即罷手，王少恩再護送楊閎宇離開，嗣楊閎宇就醫後報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閎宇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冠綸之陳述	坦承有與告訴人楊閎宇發生衝突，惟於警詢時辯稱係告訴人自殘，偵查中又改稱係雙方誤會導致云云，供述不一且充滿矛盾等事實。
2	被告陳弘憲之陳述	辯稱當時係告訴人要持刀自殘，見狀欲奪刀導致告訴人受傷云云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楊閎宇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王少恩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15年1月22日馬院醫急字第1150000307號函暨病歷資料及傷勢照片	證明告訴人受有左肩、左上臂、左大腿刀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6	現場照片15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26張；證人王少恩繪製之現場簡圖	證明告訴人與證人王少恩偕同前往，在該址陽台發生衝突，嗣告訴人受傷與證人王少恩先行離去，被告陳冠綸則持續手持彈簧刀，待現場清潔完畢，被告等人始離去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陳弘憲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害、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等罪嫌部分，惟查，雖被告陳冠綸手持彈簧刀攻擊告訴人，然該等傷勢在肩膀、手臂及大腿，均非人體之致命部位，有上開傷勢照片附卷可稽，且告訴人受傷後欲離去之際，被告等人亦未攔阻，又依證人王少恩證稱陳依菲亦有陪同至醫院關切告訴人之傷勢等情，難認被告2人主觀上有殺人之犯意，自難以殺人未遂罪責相繩；另告訴人未前來開庭，就其所受傷害有何重大不治或難治部分均未提出說明及證據，亦無法以重傷害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所起訴傷害之犯罪事實，核屬事實上一罪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筱婕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